# 济南市历下区崇璟小学2024-2025年度

# 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政府令341号）、济南市教育局《济南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济教安字〔2018〕8号）、《济南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处置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本，及时控制。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整改和调解机制，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造成更大的秩序混乱甚至失控。

（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事件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学校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区教育和体育局。学校主要负责人是维护稳定、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

（三）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教育系统突发事件。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引导相关人员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总指挥：孙霞校长

成员：王丽娜、张文秀、孙琳、李兴国、徐静、路阳、张悦

总指挥主要职责：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学校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信息，提出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负责向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历下区政府和济南市教育局报告相关情况。

其他成员：按照总指挥的要求，团结协作，落实好相应的工作。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政教处，由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系人：孙琳 联系电话：88728795 。

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信息，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应急处置指挥部。

2.加强安全防护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保障应急处置物资，积极组织事后处置工作，迅速恢复教育教学秩序。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五个相应的应急救援处理工作组:

**1.组织协调组。**

组长：孙琳

主要职责：全面了解、综合突发事件情况，向总指挥提出工作方案；向各班级、各部门传达上级有关部门的处置指示，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有关事宜；总结汇总事件处理的全过程，做好事后评估工作；加强安全防护知识的普及教育；落实好“加强安全防护知识的普及教育”等的职责。

**2.宣传报道组。**

组长：王丽娜

主要职责：关注事件主要人员的动向，防止扩大影响；指导落实相应的宣传报道，负责拍照或录像取证工作。

**3.疏散引导组**

组长：徐静

主要职责：督促楼层各班级做好信息收集工作，对不稳定因素进行摸排，关注事件主要人员的动向，防止扩大影响；督导师生的应急疏散安全有序进行；在应急疏散过程中，关注各班师生的疏散安全有序进行。

**4.抢险救护组。**

组长：路阳

主要职责：指导医护人员及时抢救、医治伤员；具体落实医疗救护和防疫等工作。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联系120进行急救工作。

**5.后勤保障组。**

组长：李兴国

主要职责：建立应对突发事件专项资金，并实行专款专用，根据情况动用资金；负责物资的采购、调拨和运输工作，管理物资储运和分配；负责安保、物业等人员的调配。阻止不法人员进入校园，保护师生和校园的安全。尽快维修好损坏的桌椅、门窗、水、电、暖等设施。尽快清洁教学楼内的卫生区，使其尽早投入正常使用。

三、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发生后，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总指挥召集相关人员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历下区人民政府、济南市教育局和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总指挥召集相关人员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历下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教育局。

（三）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总指挥召集相关人员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和历下区人民政府。

（四）一般事件(Ⅳ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Ⅳ级)发生后，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总指挥召集相关人员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应急保障

（一）信息

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预案保障

 学校建立规范有效的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位置、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进一步完善。

 （三）技术保障

 加强维护学校稳定快速反应体系的基础建设，不断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为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

 （四）物资保障

坚持平战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做好相应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五）资金保障

学校要将应急资金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六）人员保障

学校组建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学校的预备队主要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和物业后勤等部门人员组成。

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学校稳定事件应急处置

**1.学校稳定事件。**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学校稳定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成立，启动“济南市历下区崇璟小学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组 长： 孙霞

成 员：王丽娜、张文秀、孙琳、李兴国、徐静、路阳、张悦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政教处，电话 ：88728795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组织、指挥学校涉及学校稳定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报送相关信息，请求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落实相关部门的处置工作。

**3.学校稳定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事件失控，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视情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2）重大事件（Ⅱ级):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事态失控，未经批准校内出现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视情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3）较大事件(Ⅲ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4）一般事件(Ⅳ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倾向性、苗头性言论或宣传品，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视情况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4. 应急响应。**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总指挥立即向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和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采取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师生受伤。

若师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稳定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或学校稳定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要派人劝阻，并配合有关部门维持好秩序，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寻衅滋事，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师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

 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学校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如学校必须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2）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学校立即启动本预案，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深入调查，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

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

（3）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发生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学校应立即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

（4）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根据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校保卫人员和相关领导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5.善后与恢复。**

学校在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事件结束后，学校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

(二)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安全事故。**学校校舍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校园内水面溺水及校内交通安全事故；学校集体活动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热、油、气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2.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孙霞

成 员：王丽娜、张文秀、孙琳、李兴国、徐静、路阳、张悦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对学校突发的安全事故，视其性质和严重程度，研究决定是否停课、通知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等事宜；做好安抚慰问和事故调查等工作。

**3.安全事故分级。**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2）重大事故(Ⅱ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3）较大事故(Ⅲ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4）一般事故(Ⅳ级)：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安全事故。

**4. 应急响应。**

（1）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迅速向公安消防119指挥中心报警。

及时采取人员疏散、扑救初期火灾、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

抢救伤病员，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立即向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和历下区人民政府报告。

 （2）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立即向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和历下区人民政府报告。

 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电路、水路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3）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并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和进行落水人员防冻伤等应急抢救处置。

避免因冰面大面积塌陷造成继发性伤亡。

立即向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和历下区人民政府报告。

 （4）楼梯门拥挤踩踏和坠落事故处理办法

 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

立即向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和历下区人民政府报告。

 （5）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迅速组织抢救，立即向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历下区人民政府和公安部门报告。

迅速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公安机关。

 （6）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迅速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上级和公安部门报告。

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立即向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和历下区人民政府报告。

 （7）大型群体活动的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学校制订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立即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稳定现场秩序，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

迅速向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历下区人民政府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8）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迅速向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和历下区人民政府报告，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学校领导要统一指挥，做好学校和事故发生地两部分工作。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9）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发生跑水、断电、燃气泄漏等重大事故的紧急情况时，学校要迅速组织人员采取应急措施或请求有关部门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发展。

供水设施等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请求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及时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10）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立即向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和历下区人民政府报告。

（11）暴力事件的处理办法。

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同时迅速组织学校有关人员制止非法侵害行为，保护好现场。迅速向公安、消防、救护、社区有关部门、单位求援。组织抢救受害师生，尽量减少师生伤亡和财产损失。立即向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和历下区人民政府报告。

 （12）校园内群体性斗殴事件的处理办法。

立即向公安局110报警。学校领导应迅速集结优势力量（必要时携带防卫器械）赶到现场制止斗殴，并在斗殴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事态扩大。迅速救治受伤师生，并及时与家长联系。将斗殴事件有关情况及时向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和历下区人民政府报告。

**5.善后与恢复。**

（1）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高度重视师生应急避难教育与演练工作，增强师生公共安全意识和遇险自救互救与逃生能力。

（4）配合有关部门作好事故调查工作。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气象、洪水、地质、森林、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2.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孙霞

成 员：王丽娜、张文秀、孙琳、李兴国、徐静、路阳、张悦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在政府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工作；根据灾害的情况认真分析对学校所产生的影响，及时做出决策；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3.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分级。**

 （1）Ⅰ级事件：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2）Ⅱ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3）Ⅲ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4．应急响应。**

 （1）应急反应

 ①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市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学校即可宣布进入预备应急期。

 学校的预备应急反应主要包括：根据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做好抢险救援等应急准备工作；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②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学校做好应急工作，并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Ⅰ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立即启动“济南市历下区崇璟小学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一方面积极开展安全疏散和自救，一方面及时向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和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

Ⅱ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立即启动“济南市历下区崇璟小学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开展安全疏散和人员抢救工作；及时向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和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

 Ⅲ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立即启动“济南市历下区崇璟小学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开展安全疏散和人员抢救工作；及时向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2）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措施：

学校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首先做好本单位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立即开展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城市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粮食食品物资供应，灾民安置，维护社会治安，消防，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灾害损失评估，应急资金调配和宣传报道工作。

**5.善后与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对学校自身无力解决的，积极向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党委、历下区人民政府反映，请求协助解决，避免事故发生。

（4）总结经验教训，重视师生应急避难教育与演练工作，完善学校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学校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增强师生公共安全意识和遇险自救互救与逃生能力。

(四)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卫生事件。即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校内及学校所在地区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卫生事件。

2.立即启动“济南市历下区崇璟小学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开展安全疏散、防疫和人员抢救等工作；及时向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局等上级组织和部门汇报相关情况。

3.卫生类突发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突发卫生事件(Ⅰ级)

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重大突发卫生事件(Ⅱ级)

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卫生事件标准；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艾滋病、肺结核、出血热、乙肝等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卫生事件标准；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以外的学校；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及以上；

发生在学校的，经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卫生事件。

（3）较大突发卫生事件(Ⅲ级)

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卫生事件标准；

艾滋病、肺结核、出血热、乙肝等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区)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卫生事件标准；

在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5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5人以下；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一般突发卫生事件(Ⅳ级)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一100人，无死亡病例；

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卫生事件标准；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发生在学校的，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卫生事件。

未达到Ⅳ级突发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卫生事件，均按照Ⅳ级突发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4.应急响应。**

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及学校领导。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

 追回已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

 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与中毒或患病人员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积极配合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按照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5.善后与恢复。**

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学校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2）对突发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3）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导致暂时集体停课的，必须对教室、阅览室、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五）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根据“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1）Ⅲ级响应措施：黄色预警期间，学校所在地的空气质量指数（AQI）超过200时，学校自主安排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所耽误室外课程可采取调课方式，以保证课程计划落实。

（2）Ⅱ级响应措施：橙色预警期间，在实施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学校每日做好学生入校入院体检并做好跟踪记录，对出现异常状况的学生采取适当隔离措施，通知家长并及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3）I级响应措施：红色预警期间，在实施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上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后，可采取停课措施。

（六）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等。

**2.立即启动“济南市历下区崇璟小学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主要职责为：组织、指挥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行动；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及时向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等上级组织和政府汇报相关情况，请求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

 **3.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分级。**

（1）Ⅰ级事件：国际国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直接涉及学校的重大突发事件，校园网上充斥着大量有害信息，形成全局性热点，严重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

（2）Ⅱ级事件：校园网上出现一定数量的有害信息，形成局部热点，有煽动性信息出现，已形成不稳定因素。

（3）Ⅲ级事件：校园网上出现个别或少量的有害信息，尚未形成热点，有可能形成不稳定因素。

**4.应急响应。**

（1）Ⅰ级事件应急响应：学校要立即向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济南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及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按网络有害信息处理原则和程序进行处置，及时取证并删除有害信息。学校在做好有害信息处置的同时，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稳定师生情绪，防止被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利用。

（2）Ⅱ级事件应急响应：学校及时将情况报告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济南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及当地公安部门，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及时做好取证工作并删除有害信息。同时积极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稳定师生情绪。

（3）Ⅲ级事件应急响应：学校及时将情况报告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并做好取证工作，删除有害信息。针对有害信息反映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

六、信息报告机制

（一）报告时限及程序

**1.初次报告：**学校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属于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事件的，必须在事件发生后15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和历下区人民政府。特别重大(I级)或者重大(Ⅱ级)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可以直接报告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必须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教育部、省级人民政府。

**2.进程报告：**I级和Ⅱ级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必须每天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教育部门。Ⅲ级和Ⅳ级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教育部门。

**3.结案报告**：事件结束后，学校应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教育部门。

(二)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内容：**必报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初步性质、可能原因等及联络人、联系方式。选报内容：事件初步性质等。

**2.进程报告内容：**事件控制情况、事件进程、事故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措施等。

**3.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结果、工作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七、附则

1.本预案是学校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预案启动实施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决定。

2.本预案由学校制订并负责解释，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以及应急处置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新情况，适时予以修订。

济南市历下区崇璟小学